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关于申请闻韶公园建设项目进度款的请示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闻韶镇人民政府
（一级预算单位）



填报人姓名：何艳婷

联系电话：0751-6231025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关于申请闻韶公园建设项目进度款的请示项目，预算资金 40 万元，实际使用 39.37 万元，实际支出率 98.42%，主要用于支付闻韶公园建设项目进度款和设计费用，以解决我镇因财力有限导致工程无法顺利推进的问题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在资金使用支出方面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没有出现违规支出、不到位现象。综上所述，自评得分 93.36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预算资金 40 万元，实际支出 39.37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 98.42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用于支付闻韶公园建设项目进度款和设计费，为群众提供休闲娱乐场所，有效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资金下达及时，项目按计划完成，未发生延期情况。闻韶公园的建设为群众提供了休闲娱乐场所，有效满足了群众精神文化需求，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。受益人口数量按

照 2025 年闻韶镇常住人口数进行评估，为 2859 人，达到绩效目标的 79.4%。通过调查问卷收到反馈数据，群众对闻韶公园的满意度为 95.8%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